

2008年1月1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何俊仁議員就

“維護動物權益”

提出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去年本會通過《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刑罰，然而，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動物得到法律保護；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及修改《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包括檢討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以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改善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制度，並在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相關規例前，諮詢公眾的意見，把動物登記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常被飼養為寵物的動物，改善售賣寵物店鋪和繁殖場的發牌及監管制度，立法監管寵物店鋪供售賣動物的來源，規定這些動物必須來自已領取牌照的繁殖場，以及加強打擊無牌的繁殖，杜絕不明來歷的動物流入寵物市場；
- (三) 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貓狗的透明度，善待牠們，放棄使用捕殺方法，並與民間機構合作，一起推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以期減少牠們在社區內的數目；
- (四) 執法人員須積極處理市民的虐待動物舉報，並研究仿效外國經驗，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切實執法，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五) 研究在適當地點設置供動物活動的地方，包括提供更多可讓貓狗進入的公園和休憩場所；
- (六)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既可讓狗隻有合適地點方便，也可改善街道路面環境衛生；
- (七) 在未能設置狗公廁的區域或街道，積極物色合適位置放置狗糞收集箱，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八) 發牌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九) 在處理動物權益方面，改善政出多門的情況，並釐清負責部門，防止政策執行混亂；

- (十) 建議寵物店及私人／家居繁殖者於售賣寵物予有意飼養人士時，應仿效動物團體領養狗隻的做法，確定飼養人士住所的大廈公契訂明不反對飼養狗隻，以減少日後有關狗隻遭遺棄的機會；
- (十一) 加強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提供誘因鼓勵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手術和定期進行身體檢查；
- (十二) 確保每頭狗隻均被植入晶片，以貫徹現行法例規定，從而令有關當局可按儲存資料追查遺棄狗隻的主人，並落實處分；及
- (十三) 加強教育市民慎重考慮及查證其住所的大廈公契訂明不反對飼養狗隻，才飼養狗隻，並貫徹負責任寵物主人之道，以減少日後有關狗隻遭遺棄的機會。”